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后生效，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二)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完成预计 510 天。

(三)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 1、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要求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有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1、本合同是公司首次直接参与国家军事研究机构的项目配套研究，该项目属于国家“十三五”规划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重大科技专项的子项目，合同的签署表明公司在电加热领域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得到了航空航天领域专业研究所的充分认可，对公司的发展具有标志性的意义；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明后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或“乙方”）与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工程承揽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规定，镇江东方承建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纯净空气直连台-高温气源系统”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电加热

器本体及配套开关柜、变压器、调功柜、控制柜、电缆和冷却水系统等，合同总额合计 4,251 万元。

本合同总金额虽然未超过公司最近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但其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符合本公司制定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标准。

###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简介

####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简称航天 31 所，成立于 1957 年，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主要从事国防武器等军工产品开发，是集研究、设计、试制、试验和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动力装置研究所。其冲压发动机、小型涡轮发动机、空天动力技术研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是保密单位，根据网站“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可知，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的注册信息未公开。

####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 <http://www.yingjiesheng.com/job-002-611-175.html> 网站上的资料可知，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拥有国防重点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先后获国家级及省部级奖励 260 余项（其中国家级科技特等奖、一等奖 4 项）；被授予航天工业部重大贡献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纯净空气直连台-高温气源系统工程。

2、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251 万元整（大写：肆仟贰佰伍拾壹万圆整）。

3、工程主要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技术指标及技术要求，开展纯净空气高温气源系统相关方案设计；完成电加热器等相关设备、系统加工制造及现场安装集成工作，包括电加热器本体及配套开关柜、变压器、调功柜、控制柜、电缆和冷却水系统等。

4、时间安排：合同完成时间预计为 510 天。

5、工程款及支付：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甲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65%；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6、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后生效，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7、其他：合同条款中对工程地点、工程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要求、进度安排，双方职责、工程变更、检查和返工、验收和重新检验、保修内容和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规定。

8、签约日期：2018年11月12日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与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17.3亿元）相比，合同总金额占比较小，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镇江东方近年来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重大科技专项，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重点推进“两机”专项中配套的高温气源加温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应用，推动配套系统的国产化，取得了较好的进展。本合同的顺利签订，表明公司在电加热领域的研发、设计与应用等综合能力得到了航空航天领域专业研究所的充分认可，彰显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明后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 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及进展情况。

## 八、报备文件

1、镇江东方与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签订的《工程承揽合同》部分内容。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